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原簡抗字第1號

03 抗告人 陳雪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盧美珍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
06 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東原簡
07 字第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13 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
14 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
15 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
16 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
17 參照。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
18 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19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
20 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
21 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
22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
23 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24 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
25 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
26 項亦有明文。又按寄存送達，係以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
27 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28 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時，送達即為合法，
29 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至應受送達人究
30 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
31 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109年

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未收到任何判決書跟證明，原判決尚未確定，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即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卷第103頁），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則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不變期間（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法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抗告人之上訴期間於113年11月18日屆滿（期間末日113年11月16日為星期六，依法遞延至星期一即113年11月18日）。然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17日始提起本件上訴，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見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卷第123頁），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期，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依首開說明，上開第一審判決既於113年10月27日即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受通知，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其前開所辯，於法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徐晶純
　　　　　　　　　　　　法　官　陳建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謝欣吟